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特处罚〔2024〕80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恒兴液化气站

2024年5月4日，本局收到玉田县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案件移送函，本辖区玉田县恒兴液化气站涉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2024年5月10日，执法人员经过核查，发现情况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的委托人及相关证人等方式收集了其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02年1月1日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换气配件服务。2024年1月-3月期间为流动送气人员孙鸿雁和个人用户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规格：15kg/瓶），已查实的玉兴楼15-4-107、15-5-109和安字楼8-1-101、8-1-103、8-3-101共5户居民的钢瓶系用户自行购买，不属于玉田县玉田镇恒兴液化气站自有钢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玉田县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2024年5月10日在玉田县玉田镇恒兴液化气站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厂区内无非自有产权气瓶。

3、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合法。

4、刘文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委托事项及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6、2024年5月10日对当事人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事实。

7、2024年5月5日，玉田县公安局玉田镇派出所对孙鸿雁、刘景忠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事实。

8、2024年5月9日对张连生、陈连欢制作的询问笔录及张连生的扫码付款截图进一步证明当事人为非自有气瓶进行过充装的事实。

9、2024年5月9日对购买者杨淑慧的电话记录进一步证明当事人为非自有气瓶进行过充装的事实。

10、2024年5月10日对潘友苓、崔亚静制作的询问笔录进一步证明当事人为非自有气瓶进行过充装的事实。玉田县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5月11日告知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之规定，构成了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危害后果一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4.26 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

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